

司法行政系统标识及设置规范

第3部分：监狱

1 范围

DB43/T 1318 的本部分规定了监狱常用的展示性、告知性、指引性等主要标牌标识样式及设置要求。本部分适用于监狱标牌标识的设置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 244—200 人民警察警徽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监狱 prison

依法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刑罚的国家机关的总称。

3.2

监区 prison district

依法对罪犯实行惩罚、教育、改造的正科级建制的基层组织。

3.3

监区级单位 prison unit

监狱下设为正科级建制的所有基层组织的总称。

3.4

监管区 supervision areas

专门用于关押改造罪犯的全封闭隔离区域。

4 基本要求

4.1 标准色

采用的主标准色为深蓝色、白色，辅标准色为浅蓝色、红色、银色等。

其 CMYK 色值应符合以下要求：

——深蓝色，C: 85, M: 72, Y: 21, K: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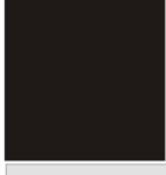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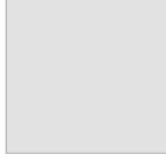
——白色，C: 0, M: 0, Y: 0, K: 0;

——浅蓝色，C: 60, M: 0, Y: 10, K: 0;

——红色, C: 10, M: 100, Y: 100, K: 0;
 ——浅灰色, C: 25, M: 16, Y: 16, K: 0;
 ——黑色, C: 0, M: 0, Y: 0, K: 100;
 ——黄色, C: 0, M: 25, Y: 100, K: 0;
 ——绿色, C: 70, M: 0, Y: 100, K: 0;
 ——粉红色, C: 0, M: 60, Y: 20, K: 0;
 ——银色, C: 8, M: 6, Y: 7, K: 0。

注: CMYK (印刷四色模式) 是彩色印刷时采用的一种套色模式。

示例:

	C 85 M 72 Y 21 K 44		C 0 M 0 Y 0 K 0		C 60 M 0 Y 10 K 0		C 0 M 100 Y 100 K 0
	C 25 M 16 Y 16 K 0		C 0 M 0 Y 0 K 100		C 0 M 25 Y 100 K 0		C 70 M 0 Y 100 K 0
	C 0 M 60 Y 20 K 0		C 8 M 6 Y 7 K 0				

4.2 标准字体

中文文字采用方正大黑简体或方正大标宋, 文字颜色采用深蓝色、白色。拼音采用 Arial Black 或 Arial 等字体。方正大标宋主要用于单位标牌、单位名称等。监狱文化牌等特殊标牌除眉头眉底外, 可采用其它字体。

示例:

方正大黑字体

湖南监狱

方正大标宋字体

湖南监狱

英文字体 Arial

HUNAN JIANYU

4.3 材质要求

监管区内标识标牌所使用的材质, 应考虑适应监管安全和室内、外不同环境的特殊需要。

4.4 人民警察警徽

人民警察警徽应符合 GA 244-200 的要求。

4.5 湖南监狱标志

湖南监狱标志是湖南监狱视觉识别系统的核心要素，是湖南监狱形象的重要载体。一般仅用于监狱标牌标识、办公设施（用品）上展示形象，传递信息。基本图案由五星红旗、盾牌、钥匙、利剑、湖南（汉字）、监狱（拼音）、飘带托底构成。红旗为红色，并作为盾牌的衬地；五角星为黄色；利剑、钥匙为银白色；飘带为黄色或深蓝色；湖南（汉字）、监狱（拼音）为深蓝色或白色，样式见图 1，深色背景时宜采用样式 1，浅色背景时宜采用样式 2。规格宜为 600 mm × 545 mm，可根据实际需要按比例缩放。



图 1 湖南监狱标志

4.6 湖南省监狱局局训表述语和湖南监狱精神表述语

湖南省监狱局局训表述语为“崇法崇德 正己正人”。

湖南监狱精神表述语为“忠诚 崇法 精业 图强”。

4.7 监狱标识组合

4.7.1 总则

监狱标识组合由湖南监狱标志、监狱全称的中英文标准字组成。根据排列方式的不同分为横式组合和竖式组合。

监狱标识组合可应用于监狱工作场所及相关物品。

4.7.2 横式组合

标准字编排方向为自左至右时为横式组合。

湖南监狱标志与中英文标准字为左右排列时，见示例 1。

湖南监狱标志与中英文标准字为上下排列时，见示例 2。

示例 1：



a) 湖南监狱标志与中文左右排列



b) 湖南监狱标志与中英文左右排列

示例 2:



a) 湖南监狱标志与中文上下排列



b) 湖南监狱标志与中英文上下排列

4.7.3 竖式组合

标准字编排方向为自上至下时为竖式组合。

湖南监狱标志与中英文标准字为上下排列时，见示例。

示例：



a) 湖南监狱标志与中文上下排列



b) 湖南监狱标志与中英文上下排列

5 单位标牌标识

5.1 监狱标牌标识

监狱标牌标识应设置在大门正门向外的右侧位置，式样宜采用竖式标牌，规格宜为650 mm × 3000 mm，可按比例缩放。基本颜色组成为白色背景、黑色字，内容应为“湖南省××监狱”，标牌字体应采用方正大标宋。

示例：



5.2 监区级单位标牌标识

监区级单位标牌标识应设置在各监狱内设监区级机构主建筑入门处醒目位置，规格宜为690 mm × 460 mm，可根据实际需要按比例缩放。内容为湖南监狱标志、单位名称、内设机构名称，可采用中文和拼音结合的形式。底色为深蓝色和白色，宽度比宜为1:1。

示例：



6 办公场所标识

6.1 办公室序号牌

办公室序号牌设置于办公室门框上方居中，式样宜采用横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内容为房间号

码，应采用阿拉伯数字，颜色为白色。底色为深蓝色。

示例：



6.2 办公室门牌

办公室门牌可设置于办公室门框上方、侧边、门叶的上半部，同一单位应统一悬挂位置，悬挂于上方的多块门牌应并排设置，悬挂于侧边的多块门牌应上下设置，办公室门牌规格宜为330 mm × 160 mm，可根据实际需要按比例进行缩放。

办公室门牌内容为湖南监狱精神表述语、湖南监狱标志、单位名称、办公室名称，可采用中文和拼音结合的形式。底色为深蓝色和白色，宽度比宜为4:9:2，

示例：



6.3 背景墙

背景墙可设置在会议室、接待大厅、会见中心等主墙的醒目位置，规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警徽应设置在上部居中位置。文字设置在警徽下面居中位置，颜色为白色，内容为单位名称，应采用中文和拼音结合的形式，分上下两行设置。底色为深蓝色。

示例：



6.4 台签

台签分为会议台签和岗位台签，应放置在办事大厅、会议室、办公桌等适当位置。会议台签规格宜为200 mm × 100 mm × 70 mm，岗位台签规格宜为200 mm × 110 mm。会议台签内容为湖南监狱精神表述语、湖南监狱标志、工作人员姓名；岗位台签内容为湖南监狱精神表述语、湖南省监狱局局训表述语、湖南监狱标志、工作人员姓名、部门、职务、职责、文化标语及其他文字内容。底色深蓝色和白色，宽度比会议台签的宜为5:7，岗位台签的宜为2:5。

示例:



a) 会议台签正面



b) 岗位台签正面



c) 岗位台签背面



d) 会议台签底座



e) 岗位台签底座

6.5 岗位胸牌

岗位胸牌分为警察岗位胸牌和工人岗位胸牌,佩戴在工作人员胸前,分横式和竖式两种,规格宜为85.6 mm × 54.0 mm,可按比例缩放。警察岗位胸牌内容为湖南省监狱局训表述语、湖南监狱标志、工作人员相片、姓名、部门、职务、警号,见示例1。工人岗位胸牌内容为湖南省监狱局训表述语、湖南监狱标志、工作人员相片、姓名、部门、岗位,见示例2。底色为深蓝色和白色,宽度比横式岗位胸牌的宜为2:6:1,竖式岗位胸牌的宜为3.3:11:1。

示例1:



a) 警察横式岗位胸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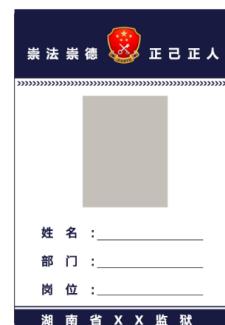


b) 警察竖式岗位胸牌

示例2:



a) 工人横式岗位胸牌



b) 工人竖式岗位胸牌

6.6 通行证

通行证分为普通通行证和贵宾证，应佩戴在进入监管区人员胸前，规格宜为 54.0 mm × 85.6 mm，可按比例缩放。内容为湖南省监狱局局训表述语、湖南监狱标志、单位名称、证件名称。底色为深蓝色和白色，宽度比宜为 3.3:11:1。

示例：



a) 通行证



b) 贵宾证

6.7 制度牌

制度牌应悬挂于办公和执勤场所等醒目位置，分为横式和竖式两种，竖式规格宜为 600 mm × 900 mm、横式规格宜为 1200 mm × 800 mm，可根据实际需要按比例进行缩放。标识区主要内容为湖南监狱精神表述语、湖南监狱标志、单位名称等，文字为白色，单位名称可采用中文和拼音结合的形式；内容区根据需要嵌入相关管理制度。底色为深蓝色和白色，宽度比横式制度牌的宜为 1:6.4:0.6，竖式制度牌的宜为 1:8.3:0.7。

示例：



a) 样式一



b) 样式二

7 指引标识

7.1 监管区提示牌

监管区提示牌应设置在监管区门口醒目位置，规格宜为 800 mm × 2400 mm，可根据实际需要按比

例进行缩放。内容为湖南监狱精神表述语、湖南监狱标志、单位名称、提示内容，单位名称可采用中文和拼音结合的形式。底色为深蓝色和白色，宽度比宜为1:4:4。

示例：



7.2 区域性标牌

区域性标牌应设置在监内、监外不同功能区域的醒目位置，分为监管区外区域标牌和监管区内区域标牌。监管区外区域性标牌包括行政办公区、武警营房区、罪犯监管区、家属住宅区，标牌规格宜为800 mm × 2400 mm。监管区内区域性标牌分为教学区、收押区、监舍区、高戒区、回归区、医疗区、膳食区、习艺区、会见区，标牌规格宜为600 mm × 1900 mm，可根据实际需要按比例进行缩放。

区域性标牌内容为湖南监狱标志、单位名称、功能区域名称、主题文化标语，单位名称可采用中文和拼音结合的形式，底色为深蓝色、白色、辅助色。

监管区内与监管区外的区域性标牌使用不同的辅助色，行政办公区标牌使用的辅助色为红色、武警营房区标牌使用的辅助色为绿色、家属住宅区标牌使用的辅助色为浅蓝色、罪犯监管区内标牌使用的辅助色为黄色。

示例：



a) 监管区内区域性标牌



b) 监管区外区域性标牌

7.3 楼栋标牌

楼栋标牌应设置在各楼栋适当并醒目的位置，分为监管区外楼栋标牌和监管区内楼栋标牌两种，长宽比宜为4:3，可根据实际需要按比例进行缩放。监管区内楼栋标牌为弧形盾牌，监管区外楼栋标牌为方块形盾牌，内容为湖南监狱标志、楼栋序号、楼栋功能名称。监管区外楼栋标牌名称可根据需要替换为小区名称、文化标语等。楼栋序号为深蓝色，楼栋功能名称为白色，底色为深蓝色和白色。

示例：



a) 监管区内楼栋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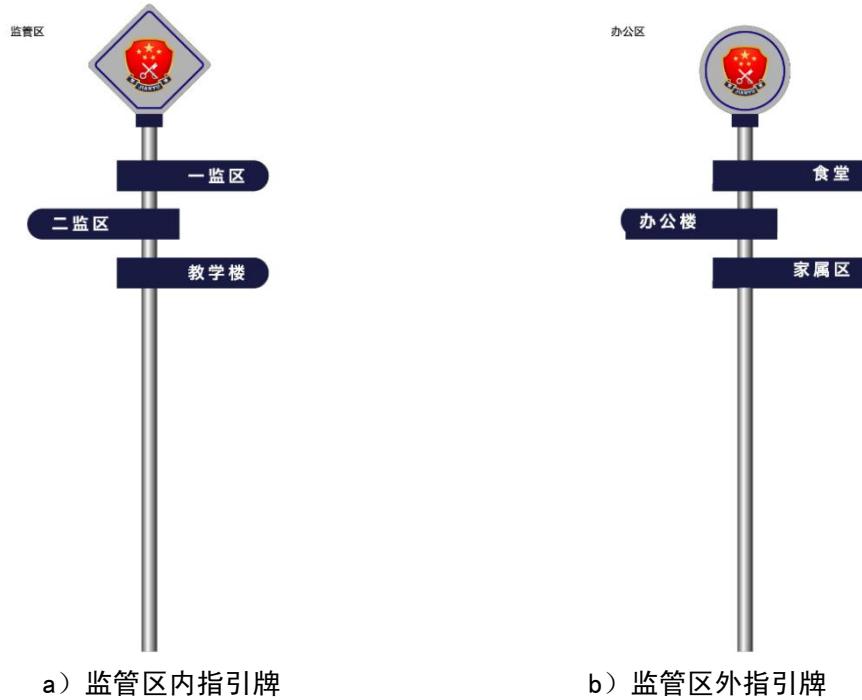


b) 监管区外楼栋标牌

7.4 路边指引牌

路边指引牌应设置在道路岔口的醒目位置，分为监管区外和监管区内两种，规格宜为960 mm × 2400 mm × 100 mm，可根据实际需要按比例进行缩放。监管区外指引牌上部为圆形，监管区内指引牌上部为菱形，内容为湖南监狱标志、目标名称。目标名称为白色，底色为深蓝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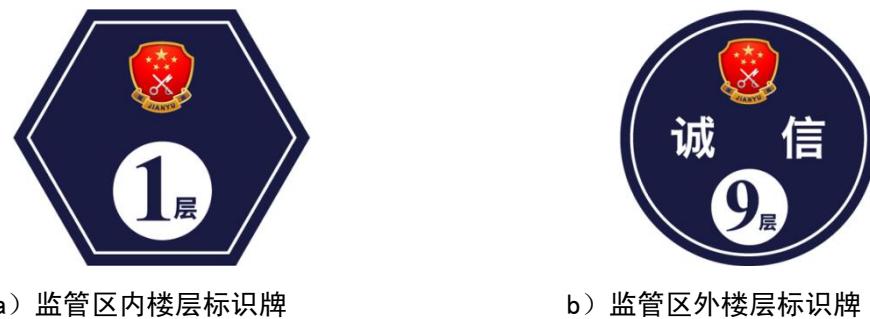
示例：



7.5 楼层标识牌

楼层标识牌应设置在楼梯间各层的醒目位置，分为监管区外和监管区内两种，监管区外楼层标识牌为圆形，监管区内楼层标识牌为等边六角形，规格可根据实际需要按比例进行缩放。内容为湖南监狱标志、阿拉伯或中文数字、楼层汉字或英文首字母，可根据需要设置文化主题。底色为深蓝色和白色。

示例：



7.6 楼层索引牌

楼层索引牌宜设置在办公楼大厅、电梯内、分楼层楼梯口及楼道醒目位置，分为监管区外办公楼索引牌、监管区外电梯索引牌、监管区外分楼层索引牌、监管区内索引牌，由标识区和内容区组成，规格按实际情况而定。

楼层索引牌标识区主要内容为湖南监狱精神表述语、湖南监狱标志、单位名称，蓝底白字；监管区外办公楼索引牌和电梯索引牌内容区为各楼层办公室名称，灰底黑字，见示例中图 a 和图 b；监管区外分楼层索引牌内容区为本楼层区域办公室名称，灰底黑字，见示例中图 c；监管区内索引牌内容区为各楼层功能区名称，白底蓝字，见示例中图 d。

示例：



a) 监管区外办公楼索引牌

b) 监管区外电梯索引牌



c) 监管区外分楼层索引牌



d) 监管区内索引牌

8 其他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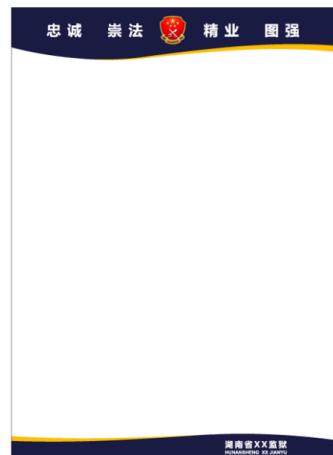
8.1 宣传文化牌

宣传文化牌（含宣传栏）分为横式、竖式、方正式，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于适当位置，分为监管区外和监管区内两种，由标识区和内容区组成，规格按实际情况而定。标识区主要内容为湖南监狱标志、湖南监狱精神表述语、单位名称，蓝底白字，单位名称可采用中文和拼音结合的形式；内容区根据需要嵌入相关宣传内容，白底黑字。监管区外文化牌的辅色为红色、监管区内文化牌的辅色为黄色（见示例）。

示例：



a) 横式宣传文化牌



b) 竖式宣传文化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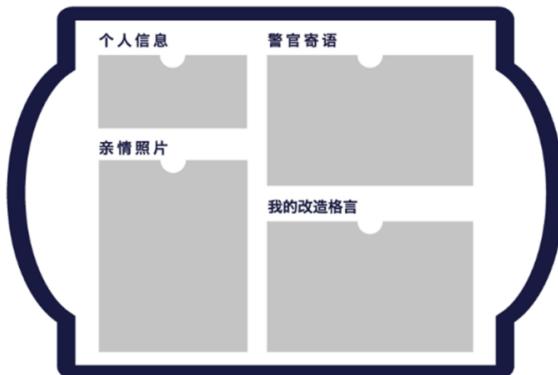


c) 方正式宣传文化牌

8.2 罪犯床头文化牌

罪犯床头文化牌应设置于罪犯床边墙上的适当位置，规格宜为 500 mm × 350 mm，可根据实际需要按比例缩放。罪犯床头文化牌为活动卡片插入式，内容为罪犯个人信息、亲情照片、改造格言、警官寄语等。罪犯床头文化牌为深蓝色边框和白色底色，改造格言使用浅蓝色卡片、警官寄语使用粉红色卡片。

示例：



8.3 监舍综合信息牌

监舍综合信息牌应设置于各监舍门口醒目位置,由标识区和内容区组成,规格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标识区主要内容为湖南监狱精神表述语、湖南监狱标志、单位名称、房间号,文字为白色,房间号为深蓝色,底色为蓝色和白色。内容区为各铺位罪犯姓名、心情标识(黄色和绿色),式样为活动卡片插入式。

示例:



8.4 通用提示牌

通用提示牌应设置于需要提示的功能区域的醒目位置,凡本规范未明确规定的所有需要“告知、提示、指引”的内容均可采用此标牌,规格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内容根据功能的需要设置,蓝底白字或白底蓝字。

示例:



8.5 防撞提示贴

防撞提示贴应设置于玻璃门醒目的适当位置,宽度一般宜为11 mm(亦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长度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内容为湖南监狱精神表述语、湖南监狱标志、单位名称,蓝底白字,单位名称可采用中文和拼音结合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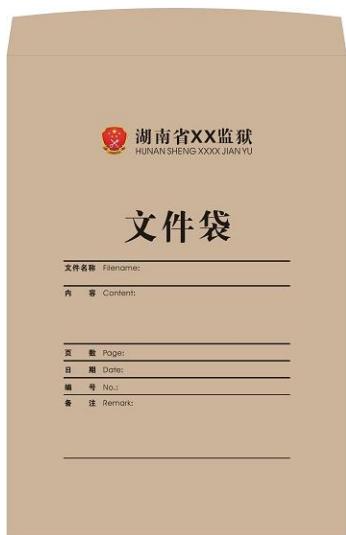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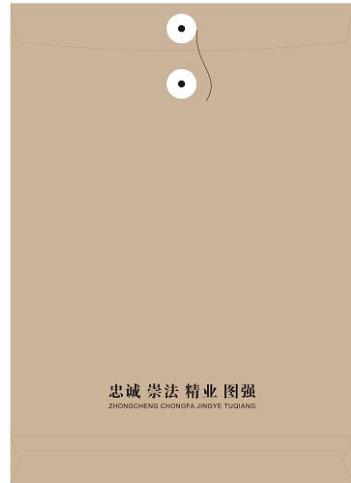
8.6 文件袋

文件袋材质宜为牛皮纸,规格为229 mm×324 mm×30 mm。正面内容为监狱标识组合、文件名称、文件内容、页数、日期、编号等信息。背面内容为湖南监狱精神表述语。

示例：



a) 文件袋正面



b) 文件袋背面

8.7 信封

信封规格应符合 GB/T 1416 的要求，宜采用 C4(9 号封) 324 mm × 229 mm, DL(5 号封) 220 mm × 110 mm，根据需要可印刷成其他规格。

信封底色为白色或浅牛皮 (C: 13, M: 22, Y: 33, K: 0)，文字为黑色或红色。信封封面左上部为六个空格，右下部为监狱标识组合（横式）、地址、邮政编码，字体宜采用方正大宋标；封底内容为居中的湖南监狱精神篆体印章。

注：示例中 a 为白色信封，b 为牛皮纸信封，c 为白色信封封底，d 为牛皮纸信封封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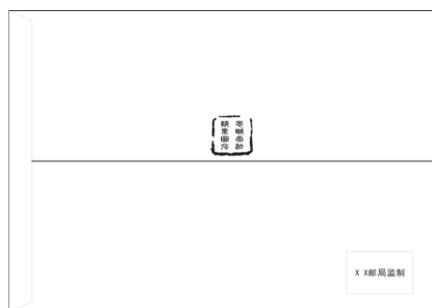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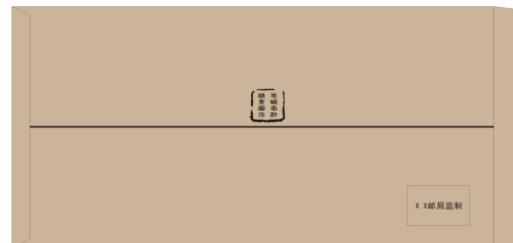
a) 白色信封封面



b) 牛皮纸信封封面



c) 白色信封封底



d) 牛皮纸信封封底

8.8 标准封面

标准封面为监狱系统印制《工作管理制度汇编》《管理标准体系》《工作标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实用手册》等书籍使用。基本颜色组成为深蓝色、白色，内容为湖南监狱标志、书名、单位名称、年月日，采用中文和拼音结合的形式。封底内容为湖南监狱精神表述语的篆体印章、条形码和内部资料、妥善保存字样。书脊内容为湖南监狱标志、书籍名称等。标准开本为小16k(240 mm × 170 mm)，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厚度根据需要确定。

示例：



8.9 工作笔记

工作笔记规格宜为 210 mm × 150 mm，厚度根据需要确定。工作笔记为蓝底白字，封面内容为湖南监狱标志、单位名称，工作笔记四字采用中文和拼音结合的形式，字体宜采用方正大宋标；封底内容为居中的湖南监狱精神的篆体印章。

示例：



8.10 洗手间标识

洗手间标识采用中文与英语组合的形式，布局合理，大小适宜。字体参照 4.2 执行。

示例：

